

马克思对资本财富的揭秘与人民财富论的生成 ——从《资本论》第四卷中的一个讨论谈起

元晋秋

(广西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 是否生产财富是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标准,但财富在不同社会形式下有不同的内涵规定。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四卷中对亚当·斯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讨论,旨在锁定此种财富特定的社会形式并对其进行揭秘,由此,那种试图从马克思的讨论中发掘出其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思想来关照当代中国现实的做法,注定是徒劳之举——因为社会形式之变,财富在当代中国必须重新定义。在考察资本主义财富运动自我扬弃的过程中,马克思形成了其关于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的系列构想,这些构想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获得了实践土壤,在此过程中逐步生成的人

民财富论,为重新定义这种财富提供了理论依据。

[关键词] 生产劳动;非生产劳动;资本财富观;人民财富论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2.03.007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2)03-0045-08

《资本论》第四卷是马克思所特别强调的“艺术的整体”^[1]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资本论》中最直接、最系统地讨论以往政治经济学家相关理论学说的集中展示。其中,马克思对亚当·斯密(Adam Smith)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理论的讨论占据了该部分的重要篇幅^[2]。长期以来,人们试图从中发掘出一种关于马克思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思想,以用来关照当代中国现实,但结果始终难尽其意,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定及区分所关涉的是一个有关财富的话题。沿着马克思的思路来讨论这一话题,对于正在走向国家富强、致力于实现共同富裕的当代中国具有重要启示。

一、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难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四卷开篇提出:经济学家们之所以陷入种种“理论谬误”,是由于“他们不是就剩余价值的纯粹形式,不是就剩余价值本身,而是就利润和地租这些特殊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3]。以剩余价值为基本线索,马克思在第四卷中首先讨论了詹姆斯·斯图亚特(James Denham Stuart)关于“让渡利润”的观点,认为其关于“财富的天平在有关双方之间的摆动”的理论丝毫未触及剩余价值本身

的性质和起源问题,但它对考察剩余价值在不同阶级之间按照一定形式(如地租、利息、利润)分配具有重要意义^①。继而是重农学派。在马克思看来,将剩余价值的起源问题从流通领域转到生产领域是重农学派的重要历史功绩,其历史局限性是仅仅视农业劳动为生产劳动、视地租为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之后进入斯密。在客观评述特别是揭露斯密著作内在矛盾的基础上,马克思指出,斯密实质上考察的就是剩余价值,但“他没有清楚地用一个不同于剩余价值特殊形式的特定范畴来阐明剩余价值”,以致“后来他不通过任何中介环节,直接就把剩余价值同更发展的形式即利润混淆起来了”^[4]。在此之后,马克思转入对斯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理论的专门讨论,由此使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财富观——“资本财富观”得以凸显出来。

(一) 斯密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界定与区分

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二篇第三章(标题为“论资本积累并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写道:“有一种劳动,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价值;另一种劳动,却不能够。前者因可生产价值,可称为生产性劳动,后者可称为非生产劳动。”^[5]具体而言,斯密所称“生产性劳动”,主要指的是制造业雇

[投稿日期] 2022-08-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21BKS156)

[作者简介] 元晋秋(1984-),男,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主要研究《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基本思想与当代价值。

佣工人的劳动,“制造业工人把劳动投在物上,物的价值便增加”^[6];其所以是“生产性”的,是因为物所增加的价值不仅包含雇佣工人维持自身生活所需的价值即“工资”,还包括雇佣工人其雇主所提供的价值即“利润”。斯密所称“非生产性劳动”以“家仆的劳动”为范例,他认为,这种劳动“亦有它本身的价值,像工人的劳动一样,应得到报酬”^[7];其所以是“非生产性”的,就在于这种劳动“不能增加什么价值”。在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做出上述界定之后,斯密又将能否“固定并实现在特殊商品或可卖商品上”作为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依据,如其所说,生产性劳动如制造业工人的劳动“不会随生随灭”,但非生产性劳动如家仆的劳动则不然,它“不固定亦不实现在特殊物品或可卖商品上”,“把它的价值保存起来,供日后雇用等量劳动之用,是很困难的”——据此,斯密将君主以及他的官吏、牧师、律师、医生、文人、演员、歌手、舞蹈家等人的劳动视为非生产劳动,并做出如此论断:扩大生产劳动如雇用许多工人,是致富的方法;而增加非生产劳动例如维持众多家仆,是致贫的途径^②。

(二) 对斯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及其论争的讨论

在《资本论》第四卷第四章(标题为“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马克思对斯密的上述观点进行了集中讨论。**第一**,基于此前对斯密著作的整体研判、特别是对其“价值规定”问题的深入考察,马克思提出,“斯密对一切问题的见解都具有二重性”^[8],其在学习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上亦是如此。具体而言,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斯密给出的实际上是两个不同的标准:一是能否创造剩余价值,即能否增加财富;一是能否“物化在商品中”^[9],即能否“固定并实现在特殊商品或可卖商品上”而“不会随生随灭”。这两个标准在斯密的著作中总是混淆在一起。**第二**,马克思认为,斯密的第一个标准实际上指认了“生产劳动是这样一种雇佣劳动,它同资本的可变部分(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相交换,不仅把这部分资本(也就是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而且,除此之外,还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10]。非生产劳动则不然,它不是直接同“资本”交换而是直接同“收入”交换的劳动。对于斯密观点中蕴含的这一思想,马克思给予高度评价,他说:这是斯密的“巨大科学功绩之一”,斯密“在这里触及了问题的本质,抓住了要领”^[11]。**第三**,马克思之所以肯定斯密的第一个标准而否认第二个标准,最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前者不是从“劳动

的物质规定性”即劳动产品的性质、劳动产品作为具体劳动所固有的特性所得出来的,而是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中所的出来的^③。后者则恰恰相反。**第四**,马克思对斯密的这一观点进行了经济思想史回溯,认为斯密“沿着重农学派甚至重商学派走过的一个方向”但“使这个方向摆脱了错误的表述方式”^④;与此同时,他还从经济思想史角度揭示了斯密之所以会给出第二个标准的原因,一个重要的方面,即他在反对重农学派的过程中又深受重农学派的影响。**第五**,斯密之后,人们围绕其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观点展开了旷日持久的论争,通过对这一论争的讨论,马克思梳理出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这一问题上的庸俗化进程,简言之,斯密是在资产阶级还是革命的阶级、即“它还没有把整个社会、国家等等置于自己支配之下”时阐述其观点的,因此,君主、军官、教士以及从属于这一阶层的学者被宣布为非生产劳动者,他们是“社会的仆人”、像家仆一样靠别人的劳动生活,他们不是财富的创造者而是财富的消耗者,因而他们以及他们进行活动的机构诸如像国家、教会等的费用必须要缩减到必要的最低限度;但是,当资产阶级已经取得统治地位,特别是“一旦资产阶级自己不再作为生产劳动的代表来同这些人对立,而真正的生产工人起来反对资产阶级,并且同样说它是靠别人劳动生活的”时候,事情就立刻反了过来——这时,资本阶级及其经济学家就会从他们的立场出发,努力地在经济学上证明他们此前所批判过的东西是合理的^⑤。**最后**,在以上讨论的基础上,马克思形成了他对斯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观点的“总结性评论”,简言之,斯密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是以资产阶级生产实质本身为基础的”,生产劳动即生产“财富”的劳动,但是,“财富”在这里并不等同于使用价值,在这里,“只有商品,只有作为交换价值承担者、作为货币的使用价值,才是财富”^⑥。

(三) 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与财富的社会历史性质

如果说是否生产“财富”是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标准,那么,界定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关键就在于明确何谓“财富”、在于持一种什么样的“财富观”。作为专门讨论财富的学说,政治经济学在其产生之初即将增进国民财富、实现国家富强作为自身的价值目标,对此,马克思曾描述说:“17世纪经济学家无形中是这样接受国民财富这个概念的,即认为财富的创造仅仅是为了国家,而国家的实

力是与这种财富成比例的,——这种观念在18世纪的经济学家中还部分地保留着。”^[12]在马克思看来,虽然这种观念在那时的经济学家们那里还是“一种不自觉的伪善形式”,但正是基于这一观念,“财富本身和财富的生产被宣布为现代国家的目的,而现代国家被看成只是生产财富的手段”^⑦。在此过程中,马克思还梳理并评述了政治经济学相关流派关于“财富”的核心观点:货币主义视财富为存在于货币中的完全客观的东西,即“自身之外的物”;重工主义、重商主义则不然,虽然重工主义者、重商主义者仍然将财富“裹在货币的外衣之中”,但他们已经将主体的活动即工业劳动、商业劳动理解为财富的源泉,这“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与重工主义者和重商主义者相对,重农主义者视劳动的特定形式(即农业劳动)为财富的源泉,财富在他们那里已经摆脱了“货币的外衣”,但他们仅仅将农业劳动看作创造财富的劳动;斯密直接视财富为“产品一般”、视创造财富的活动视为抽象的“劳动一般”,虽然这种“劳动一般”在他那里只是作为“过去的、对象化的劳动”,但他已经十分敏锐地为他所面对的社会关系以及在这一社会形式下的财富找到了一个“抽象表现”^⑧。可以说,斯密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所基于的正是特定社会(在这里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观,即资本财富观——正如马克思所说:“这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13]。在此,如果说使用价值通常充当的是财富的“物质内容”,那么,在历史进程中揭示财富的“社会形式”^[14]就成为明确何谓“财富”以及在此基础上所生成的“财富观”的关键。换言之,财富具有社会历史性质——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迁,建在其上的财富的“社会形式”也必然发生变化,由此使得财富的内涵以及在此基础上所生成的财富观也发生相应改变。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批评李嘉图(David Ricardo)没有看到以及“不理解资产阶级财富的特定性质”,而将其视为财富的一般形式、甚至于“一般财富的最适当形式”^⑨。由此,于马克思而言,揭示“资产阶级财富的特定性质”、对资本财富观进行揭秘就成为其政治经济学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资本财富揭秘:资本主义财富运动的自我扬弃

《资本论》中的“理论部分”^[15]首先就是从明晰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开始的,其开篇第一句话就是: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16]因此,对商品的分析,同时也就意味着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财富以及由此而生成的资本财富观的揭秘。

(一) 资本财富揭秘:财富内涵与增殖的深层机理

实际上,“庞大的商品堆积”只是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表层现象,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首次陈述该观点时的提示:“最初一看”^[17]。具体而言,经由对“商品”这一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元素形式”进行由表及里地分析,马克思首先揭示出了这一社会的财富内涵: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后者表现为可以被量化的、一定的交换价值,使用价值在这里只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交换价值对于商品生产者来说具有直接意义——换言之,在这里,以使用价值为物质载体的交换价值构成这种财富的特定内涵;与此同时,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当交换价值的某种特定形式从商品世界中独立出来并固定在货币之上时,货币就成为了这种“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18],于是,财富的增加就表现为代表商品价值量大小的货币的增值。其次,在阐明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特定内涵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揭示出了资本主义社会财富增加的秘密:当货币所有者遵循等价交换原则,在市场上购买劳动力商品来生产剩余价值时,货币就转化为资本,它通过占有雇佣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来实现自身的增殖,于是,财富的增加就展示为资本的自行增殖——换言之,货币所有者使用其所购买的劳动力商品来生产并占有剩余价值是这种财富增殖的深层机理。在此基础上生成的财富观即“资本财富观”——可以说,斯密之所以将生产剩余价值(即为其雇主提供“利润”)的雇佣工人的劳动称之为“生产性劳动”、将不能够为其雇主提供“利润”的劳动(如“家仆的劳动”)称为“非生产性劳动”,所依据的正是这种财富观。

(二) 资本财富特征:见物不见人与财富两极分化

如果说以使用价值为物质载体的交换价值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内涵、资产阶级用其所购买的劳动力商品来生产并占有剩余价值是这种财富增殖的深层机理,那么,在此基础上所生成的财富观就必然带上“见物不见人”的鲜明特征:其一,虽然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显著特征和独特标志,但在构成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商品世界中,劳动力

这一特殊的商品却一直被排除在这种财富观的视野之外,以致在斯密看来,生产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劳动是一种“同收入交换”的劳动,而不是“同资本交换”的劳动,后者使“劳动转化为资本,并为资本家创造利润”,从而增加财富,前者则不然——它不仅不是创造财富的生产性劳动,而且是“花费收入的一个项目”、是“一种支出”^[19],因而是一种消耗或者说减少财富的活动;其二,虽然资产阶级用其所购买的劳动力商品来生产并占有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社会财富增殖的深层机理,但是,在资产阶级以及秉承“资本财富观”的人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增殖就是资本本身的自行增殖,由此,对于最大限度地追求自身增殖的资本来说,其在运行过程中必然要对劳动者进行极限式地使用、不断地突破劳动者“纯粹身体的界限”以及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使用劳动者所应有的“道德界限”^⑩,甚至于“杀鸡取卵”般地破坏掉这种财富的源泉。除“见物不见人”之外,资本财富观所必然具有的另一个鲜明特征即财富占有的两极分化——其详细原因已由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阐明。简言之,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增长过程在“资本财富观”视域下呈现为资本积累的过程,但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基础上的“资本积累”过程同时是一个劳动者的“贫困积累”过程,如马克思所说:“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⑪实际上,“资本财富观”的上述两个特征具有内在联系;其“见物不见人”的鲜明特征在一定程度上掩盖、甚至可以说纵容了资本在其增殖过程中对劳动者活劳动的疯狂吮吸,由此必然造成“资本积累”与劳动者“贫困积累”的同时发生,财富占有两极分化的鲜明特征由此生成。

(三) 资本增殖限度与资本主义财富运动的自我扬弃

资本财富观揭秘,既是马克思考察整个资本主义财富运动的题中应有之义,又是其在《资本论》中深入资本主义经济运行过程、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行规律的前提——后者(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行规律)为前者(考察整个资本主义财富运动)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具体而言,资本主义财富运动以资本增殖运动为轴心,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行规律特别是“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的“绝对规律”^⑫表明,资本增殖有其限度:其一,在资本最大限度地生产剩余价值并将这些剩余价值最大限度地再投入生产活动而进行“资本积累”的过程中,社会生

产力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与之相伴的是源源不断的、并且呈数量级增长的涌向市场的待售产品,但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基础上的“资本积累”过程同时是一个劳动者的“贫困积累”过程,由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劳动者陷于贫困(丧失相应的支付能力),由此必然出现生产相对过剩、引发经济危机、致使资本的增殖运动停滞——此构成资本的增殖限度之一;其二,资本对剩余价值的渴求直接表现为对利润(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的渴求,利润越高,资本的动力越充足,反之,利润太少或没有利润,资本就会丧失动力甚至于自身的存在都无法维系。在资本可以自由流动的情况下,倘若出现了一个利润率较高的领域,资本就会流向这个领域,并在各资本间激烈的竞争中迅速将这种利润率推向一个平均的水平(此即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篇中所阐明的“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20]的规律)——上述状况的形成,根源于每一单个资本对超额利润的追求,为此,尽可能地提升自身的生产效率、特别是尽可能地采用先进的机器设备进行生产成为了每一资本的自觉,由此带来的是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和作为剩余价值来源的活劳动在生产过程中被不断压缩,致使利润率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此即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三篇中所阐明的“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21]),最终导致资本的增殖运动停滞——此构成资本的增殖限度之二。资本增殖的上述两个限度,深刻地昭示着以资本增殖运动为轴心的资本主义财富运动的局限性与历史暂时性。马克思致力于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实际上,正是在资本主义财富运动的历史进程中,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或者说新社会形式下的财富运动才得以生成——根据《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提示,资本主义财富运动的这种“自我扬弃”可以通过“固定资本”在其中的功能与内涵演变来进行说明。

三、固定资本就是人本身:人民财富论的特征与生成

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特别是在被后人视为《资本论》第一手稿的《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曾基于不同情境赋予“固定资本”以不同规定,主要有三:一是将固定资本视为资本在其运行过程中的一种特殊形式规定,如其所说,“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首先表现为资本的形式规定,即要看资本是表现为过程的统一体,还是表现为过程的特定环节”^[22],换言之,就资本在其运行中从一个环节过渡到另一环节而言,它显示为流动资本,就其

居于其中某一特殊环节而言,它显示为固定资本。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并不认为其赋予固定资本的这一规定可有可无,相反,它非常重要,因为无此“就无法理解资产阶级经济的许多现象”^[23]。二是将固定资本视为在生产过程中渐次地、而非一次性地将自身价值转移到产品上的特殊资本。三是将固定资本视为人本身,如其所言:“从直接生产过程的角度看,节约劳动时间可以看作生产固定资本,这种固定资本就是人本身。”^[24]在此,如果说马克思赋予固定资本的前两种规定旨在描述和阐明资本主义的财富运动,那么,第三种规定则直指这种财富运动的自我否定形式,并由此赋予财富以全新内涵——固定资本在资本增殖运动中的功能演变为我们理解这一进程提供了直接线索。

(一) 固定资本在资本增殖运动中的功能及内涵演变

这里不谈作为资本特殊形式规定的固定资本。就被马克思规定为渐次地将自身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去的固定资本(如机器)而言,其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主要表现为生产的物质条件,如自动化的机器体系所表征的这种生产的发达的“工艺条件”^[25]。其功能主要在于:资本家通过这种固定资本的投入,其生产的物质条件得以提升和改进,由此使之能够在市场中获得超额剩余价值——换言之,助力资本家在市场上获得超额剩余价值,是固定资本在这一时期的资本增殖运动中的主要功能。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在生产相对过剩成为普遍现象的情况下,固定资本及其生产之于资本增殖运动开始具有了另一种特殊的意义:一方面,固定资本的生产为已经表现为过剩的产品及劳动力找到了出路,通过这种固定资本的生产,资本的增殖运动避免了立刻中断而在时间上得以延续;另一方面,这种固定资本在此时主要体现为“把根牢牢扎在地里”即“固定在一个地点”^[26]上的劳动资料,如铁路、运河、机场、码头等,以及与之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对于资本的增殖运动来说,空间距离意味着运输成本、意味着对资本增殖的限制,上述形式的固定资本的生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突破这些限制(即马克思所说“用时间去消灭空间”^[27]),从而为资本增殖运动创造出更为广阔的活动空间。因此,当代新马克思主义者哈维(David Harvey)用“Time-Spatial Fix”来概括固定资本及其生产在这一时期的资本增殖运动中所具有的功能——按照他的说法,“Fix”一词在这里有双重含义,一是“固定”,即“一定量的资本以某种物质形式被固定在土地上”,二是“修复”,即“通过延迟时间和地理扩张来化解资本主义危

机”^③。借用哈维的这种表述,我们可以将“时间-空间修复”视为固定资本在这一时期资本增殖运动中所具有的主要功能。然而,正如哈维等人已经提示的那样,这种“时间-空间修复”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危机,而只是使危机得以延缓:其一,此种固定资本的生产固然可以吸纳部分过剩产品及劳动力,但生产出的这种固定资本即使能够全部收回其价值,也通常需要非常长的时间,且在此期间,它时刻面临着价值贬值甚至价值丧失的危险,而这些都可以成为危机的引爆点;其二,生产出的此种固定资本固然可以拓展资本增殖运动的活动空间,但这种空间的拓展无法永远进行下去,因为全球化的实现已是这种地域扩张的极致状态。换言之,以资本增殖运动为主轴的资本主义财富运动必然陷入停滞或中断。在此情况下,马克思通过赋予固定资本以“人本身”这一全新内涵,为社会生产的发展以及财富的创造活动该如何继续进行下去提供了答案^④。

(二) 固定资本就是人本身:财富的全新内涵及特征

“人本身”之所以被马克思视为固定资本,如其所说:“如果我们从整体上来考察资产阶级社会,那么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具有固定形式的一切东西,例如产品等等,在这个运动中只是作为要素,作为转瞬即逝的要素出现。”^[28]在马克思看来,以“人本身”为全新内涵的固定资本的生产,要通过“节约劳动时间”来实现,因为“节约劳动时间等于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而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29],由此能够实现社会生产的永续发展。在此过程中,财富的内涵必然发生改变:财富不再是以使用价值为物质载体的交换价值、不再是货币以及表现为自行增殖的货币,而成为“所有的人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以及由此而转化成的“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30]。由此,第一,不同于资本财富观鲜明的“见物不见人”之特征,以自由时间为内涵的财富以及由此而形成的财富观则具有鲜明的人本属性,因为自由时间即“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第二,不同于以资本增殖运动为主轴的资本主义财富运动必然导致财富占有的两极分化,以自由时间为内涵的财富以及由此而生成的财富观“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后者是前者自我扬弃的必然形式:

1. 资本在其增殖运动中致力于缩短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而缩短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要通过社会

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整体提升来实现,由此,以资本增殖运动为主轴的资本主义财富运动已经在客观上生成着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的条件,即“为整个社会和社会的每个成员创造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31]。

2. 资本在其增殖运动中一方面致力于缩短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另一方面又致力于将这种缩短的劳动时间转化为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并通过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来实现自身的增殖,由此,其结果如马克思所言,“如果它在第一个方面太成功了,那么,它就要吃到生产过剩的苦头,这时必要劳动就会中断,因为资本无法实现剩余劳动”^[32]。在此情况下,要使社会生产不致中断并得以持续发展,生产力的增长就不能再被“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所束缚”,“工人群众自己应当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⑥,换言之,“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的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是建立在资本增殖运动充分发展基础上的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 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与人民财富论的生成

马克思关于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的系列构想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获得了其存在和生长的现实土壤。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新中国确立之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所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始终以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在此过程中逐步生成的财富理论——人民财富论,不仅在思想上继承了、而且通过实践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关于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的系列构想。具体而言,人民财富论对马克思关于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的系列构想的思想继承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人民财富论赋予财富以鲜明的人本属性。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通过发展社会生产来创造和增加的财富始终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标——人民需要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呈现为不同内容,但无论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还是“美好生活需要”,都是对这种社会生产的目的之规定,由此赋予这种社会生产所生产的财富以鲜明的人本属性。

其二,人民财富论以“人本身”为财富的深层内涵。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的财富创造活动不仅赋予财富以鲜明的人本属性,而且深刻地彰显着这种财富的深层内涵——人民需要的满足不仅是人的生存需要的满足,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的人的发展需要的满足,因此,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的社会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促进和实现“人本身”的发展、即

人的能力的全面提升,由此使“人本身”呈现为这种财富的深层内涵。正因为如此,“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一直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不变的价值追求。

其三,人民财富论以共同富裕为本质特征。共同富裕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33]、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34],在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将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作为奋斗目标,由此使得共同富裕成为这一实践进程中逐步生成的财富理论的本质特征。此外,在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关于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的系列构想,如根据新时代人民需要的变化将“绿水青山”视为“金山银山”强调人民健康是最大财富、等等。在笔者看来,整体而言,人民财富论对马克思财富新社会形式系列构想最为重要、同时也是最具典型意义的丰富发展,当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创造——借助于这种经济运行体制,资本得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继续发挥其促进生产力发展和“节约劳动时间”之作用,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具体而言,在阐述关于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的构想的过程中,马克思高度重视资本的作用,在他看来,当资本致力于通过“节约劳动时间”来生产作为“固定资本”的“人本身”时,“资本就违背自己的意志,成了为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创造条件的工具”^[35]。这种利用资本即把资本当作“工具”来发展社会生产和创造财富的思想,通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创立在中国大地上成为现实。以上种种表明,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逐步生成的人民财富论,正是马克思关于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的系列构想的中国化理论形态。

四、结语

是否生产“财富”是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标准,但财富在不同的社会形式下有不同的内涵规定。马克思在《资本论》第四卷中对斯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及其论争的讨论之目的,并非为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理论,而在于锁定此种财富特定的社会形式并对其进行揭秘,其要义是发掘此种财富运动的内在机理,在此基础上深刻把握其历史趋势。

由此,第一,那种试图从马克思的讨论中发掘出其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思想来关照当代中国现实的做法,注定是徒劳之举——因为社会形式之变,财富在当代中国必须重新定义。

第二,作为马克思关于财富的新的社会形式的系列构想的中国化理论形态——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逐步生成的人民财富论,为财富的这种重新定义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三,在这种财富生产的具体实践中,正在走向国家富强、致力于实现共同富裕的当代中国还必须处理好如此问题——即如何在充分发挥资本作为“为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创造条件的工具”的作用的同时又不致滑入资本财富观的统治?这也是我们在实践中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题中应有之义。

注释: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2页。
- ② 参见[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 王亚南 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2017年重印),第305页。
-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48页。
-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44页。
-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13-315页。
-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18页。
-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9-50页。
- ⑧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页。
- ⑨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2页。
- ⑩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9页、第469页。
- ⑪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43-744页。
- ⑫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14页。
- ⑬ 参见[美]戴维·哈维:《新帝国主义》,付克新 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67页。
- ⑭ 详细分析可参阅拙文:《资本扩张的空间悖论与人的发展空间的生产——兼谈马克思“固定资本就是人本身”的当代价值》,《学术论坛》2020年第4期,第105-111页。
- ⑮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4页。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

- 恩格斯文集:第1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31.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42-318.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9.
- [5] [6][英]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2017年重印):304.
- [7] [英]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2017年重印):305.
- [8]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42.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52.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48.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9.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48.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9.
- [1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30.
- [1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
- [1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419.
- [1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54.
- [1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51.
- [2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59.
- [2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35.
- [2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8.
- [2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0.
- [24] [2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08.
- [2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88.
- [2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2.

- [2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21.
- [2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07-108.
- [30][3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04.
- [31][3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103.
- [33]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64.
- [34]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4.
- [责任编辑 李瑞萍]

Marx's Exposing of the Secret of the View of Capital Wealth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ory of People's Wealth ——Start From A Discussion in Volume 4 of *Capital*

YUAN Jinqiu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 xi 530004, China)

Abstract: Whether the wealth is produced is the standard for distinguishing between productive labor and non-productive labor, but there are different provisions on the connotation of wealth in different social forms. The purpose of Marx's discussion about productive labor and non-productive labor of Adam Smith in Volume 4 of *Capital* is to lock the specific social form of this kind of wealth and expose its secret. Therefore, it is destined to be useless to try to explore his thought of productive labor and non-productive labor from Marx's discussion and use it in the reality of contemporary China. Due to the change in the social form, wealth must be redefined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the process of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elf sublation of the capitalist wealth movement, Marx formed a series of ideas about the new social form of wealth. These ideas could be used in the socialist construction in China. The theory of people's wealth was gradually formed in this process, which provided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redefining this kind of wealth.

Key Words: productive labor; non-productive labor; view of capital wealth; theory of people's wealth